

忠县财政局文件

忠财建〔2024〕56号

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应急局：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环〔2024〕35号）及县应急局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抢险救援资金的通知》（忠应急管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现将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13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安排你们，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支出。

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该资金支出功能分类列

“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
“30226 劳务费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“50205-委托业务费”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预算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预算表
(洪涝灾害补助)

序号	安排乡镇（街道）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县应急管理局	27	
2	忠州街道	3	
3	白公街道	3	
4	新生街道	3	
5	乌杨街道	3	
6	任家镇	3	
7	善广乡	3	
8	洋渡镇	1	
9	石子乡	1	
10	东溪镇	3	
11	复兴镇	3	
12	磨子乡	1	
13	石宝镇	5	
14	涂井乡	3	
15	汝溪镇	5	
16	野鹤镇	3	
17	金声乡	3	
18	官坝镇	3	
19	石黄镇	1	
20	兴峰乡	5	
21	马灌镇	3	
22	金鸡镇	3	
23	新立镇	5	
24	双桂镇	3	
25	拔山镇	5	
26	花桥镇	3	
27	永丰镇	3	
28	三汇镇	9	
29	白石镇	5	
30	黄金镇	9	
合计		130	

